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李卫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规范；
- 2、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 3、未发现所聘任的副总经理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同意聘任李卫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尧 李旭冬 江华

2018年10月26日